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楚环查(扣)字(2017)01号

云南荷城矿业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530100100085988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67659710-X

地址：姚安县太平镇老街村委会白马苴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勇平

我局于2017年5月3日至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单位）生产废水和尾矿水大量排入外环境，且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和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等环境违法问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3号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29

号) 第四条第一款第(四)项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主要生产设备(如球磨机、分级机、浮选机、脱水机等开关控制器, 不包括应急和安全防护设备) 予以查封(扣押)。查封(扣押)期限为 30日 (时间从 2017年6月21日 起至 2017年7月20日 止); 查封(扣押)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(扣押)设施、设备存放于 厂内, 在此期间, 你(单位) 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(单位) 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